（上接B340版）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二百一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人民币以外计价的股份，以其规定。

2、《公司章程》附件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己权利的处分。	第四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四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在的股东名单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在的股东名单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股东会现场会议应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二十条股东会现场会议应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二十条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会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会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决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监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股东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有）；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有）；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初步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就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做其他相关事宜的正式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可以不出具审计报告，但拟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初步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就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做其他相关事宜的正式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可以不出具审计报告，但拟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责任或者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带有明确决议内容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会议决议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含委托表决）参会情况对各项提案统计表决结果，形成董事会会议的书面决议。

除上述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其他条款的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在当地市场监管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制定和修订，总体修订概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1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8	《分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1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1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7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1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21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修订
22	《反舞弊管理制度》	修订
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25	《信息披露管理与期负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2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28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29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3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31	《印信管理制度》	制定
3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上表中主要制度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两名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 （一）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 （三）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四）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 （六）对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二）审查、监督审计委员会会议； （三）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纪律及决议执行情况； （四）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名委员以上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有关会议资料，内容包括会议议题、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的姓名、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会议召集人的意见等。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有关会议资料，内容包括会议议题、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的姓名、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会议召集人的意见等。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向董事会提交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议题的意见、委托的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名和日期等内容。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题的意见，如委托人未对议题作出具体意见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可能继续进行的议题的意见。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分别签署每一议题的委托意见，委托人对议题的意见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出具委托书。 委托人未在委托书上签署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放弃对该议题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题的意见未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对该议题的意见未作委托。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理、合规等事项负责，因委托事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不得委托无表决权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人不得委托与会议议题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明确代理人对会议议题的表决权限。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明确代理人对会议议题的表决意向。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明确委托的有效期限。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明确委托日期。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向董事会提交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议题的意见、委托的有效期限、委托人的签名和日期等内容。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议题的意见，如委托人未对议题作出具体意见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可能继续进行的议题的意见。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分别签署每一议题的委托意见，委托人对议题的意见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出具委托书。 委托人未在委托书上签署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放弃对该议题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题的意见未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对该议题的意见未作委托。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理、合规等事项负责，因委托事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不得委托无表决权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人不得委托与会议议题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明确代理人对会议议题的表决权限。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明确委托的有效期限。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上明确委托日期。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名委员以上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简洁。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侵犯股东权益。 决议内容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委员的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保留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记录该委员的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反对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记录该委员的反对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弃权情况的，应当在决议中记录弃权委员的人数、弃权理由及弃权委员的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回避情况的，应当在决议中记录回避委员的姓名、回避理由及回避委员的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对其个人或者其关联方的事项进行决议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委员与决议事项的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简洁。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侵犯股东权益。 决议内容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委员的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保留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记录该委员的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反对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记录该委员的反对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弃权情况的，应当在决议中记录弃权委员的人数、弃权理由及弃权委员的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回避情况的，应当在决议中记录回避委员的姓名、回避理由及回避委员的意见。 决议内容有委员对其个人或者其关联方的事项进行决议的，应当充分披露该委员与决议事项的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会议出席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有）；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董事会内部控制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的评估意见； （二）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或者疑似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为否定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时间；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方式；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效性； （九）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十）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理由； （十一）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修订情况； （十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监事会决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监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并公告当日通知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董事会决议和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出席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的姓名； （五）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建议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回应； （八）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出席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的姓名； （五）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一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建议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回应； （八）会议主持人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出席董事、监事、总经理人员的姓名； （五）对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